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ENB052

問題編號

050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3) 能源效益、節約能源及新能源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，請告知已完成並與電網接駁的 4 個可再生能源裝置所屬的機構、所在大廈的位置、能源種類、所產生的電力以及可減省的溫室氣體排放量。

提問人： 余若薇議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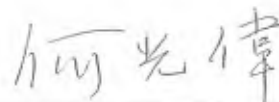
答覆：

在 2008 年完成並與電網接駁的 4 個可再生能源裝置均為光伏裝置。這些裝置在以下地點安裝：

- (i) 消防處－赤鱸角消防局；
- (ii) 醫院管理局－將軍澳醫院；
- (iii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－香港海防博物館；以及
- (iv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－香港藝術館。

上述與電網接駁的可再生能源裝置每年總共可產生大約 6 萬度電，相等於每年減少排放大約 40 噸二氧化碳。

簽署：



姓名：

何光偉

職銜：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日期：

13.3.2009